

关于组织企业申请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0.03.18

各镇（街）外经办、有关单位：

东莞市政府设立 10 亿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创立自主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扶持我市“三来一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型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不少符合条件的企业都积极申请，为充分利用好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09 年度发生的项目须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资料（以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接收资料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项目包括：国内展览项目、国内市场推介专项、国内商标注册项目、产品内销奖励项目、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等。

2、研发机构资助项目、设立总部奖励项目要按照批文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时出资，在规定的出资年度申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资助。来料加工企业转三资企业项目办理新设审批、变更登记过程已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证照工本费可以先申请资助，按规定时间验资完毕后再申请验资费。

3、简化产品内销奖励项目申报资料，企业新增增值额以市国税局提供的数据为准，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或补充资料；申请时只须提交《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外经贸部门颁发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复印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一式两份。

4、请各外经办、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务必通知到每家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落实情况要求同时反馈我局，我局将据此作为评定今年外经办工作的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联系人：袁东杰 22403717 刘洁 22817565）